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增人社函〔2024〕21号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石滩镇谢屋村、 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 征地区社保费测算情况的函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根据区规划资源分局提供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征地区基本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其中属于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区面积 0 亩；征地区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完成征地区安置补偿协议（不含补充协议）签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被征地区农民养

老保障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该项目需计提征地社保费进行了测算，现将测算结果说明如下：

该项目按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7人，应按1.62万元/人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11.34万元，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测算明细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资金一次性预存到我区人社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号：4405015417010000282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携本函及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前往我局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并办理该项目征地社保审核手续。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5日

（联系人：尹瑞琳，联系电话：82642323）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镇街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其余面积			2002年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	村上年总人口	村上年16周岁以上人口	需保障人数			测算需保障人数	实际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保障人数	建设用地保障人数	未利用地保障人数			
石滩镇	谢屋村新谢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14	0	11.214	0	0	1.48	2013	1513	6	0	0	6	6	9.72
	增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396	0	0.396	0	0	3.01	1865	1477	1	0	0	1	1	1.62
	合 计	11.610	0	11.610	0	0	-	-	-	4	0	0	7	7	11.34

备注：1.如计算出的需保障人数超过被征地单位16周岁以上人口，以实际需要保障的人数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2.征收未利用地的，以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的一半计算需保障人数。

3.征收的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4.征收土地属于共有地的，为最大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分别采用相关被征地单位（行政村）数据计算需保障人数，按最大计算结果确定需保障人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石滩镇谢屋村、 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九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征用我区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 11.61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户、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11.34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增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按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征地社 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石 滩 镇	谢屋村新谢股份经 济合作社	11.214	11.214	0	0	0	6	9.72
	增塘村第二股份经 济合作社	0.396	0.396	0	0	0	1	1.62
合 计		11.610	11.610	0	0	0	7	11.34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